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陳彥政  
電話：(02)2349-2168  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0354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50003543-0-0.pdf、1150003543-0-1.pdf)

主旨：關於總統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，檢附核定令影本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51002056C號函辦理。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法制處、路政及道安司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6/02/02  
11:09:51  
交 換 章

交通處 收文:115/02/02

